一次性就业补贴

政策名称：一次性就业补贴

政策依据：《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》九府发﹝2022﹞18号

政策内容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）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/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。

办理流程：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升申报材料，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审核盖章后分批统一报送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，复核后，报市财政局，进行补贴发放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。

申报材料：

1.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书

2.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企业名单

3.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吸纳高校毕业生名单

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5.与名单内高校毕业生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

6.名单内高校毕业生的社保参保证明